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美华）

本人张美华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浙江建投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规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11 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或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会期间，本人认真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召开并出席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2 项；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3 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2 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表

| 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意见 |
|-------------|--------------------|---|------|
| 2023年4月27日 |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023年8月28日 |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审部2023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安排》 | 审议通过 |
| 2023年10月25日 |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三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023年12月29日 |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 审议《关于浙建集团内审部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023年6月13日 |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023年7月6日 |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023年12月20日 |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 审议《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2023年4月27日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浙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职工工资预算执行清算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关于初步核定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2023年7月2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末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职责。2023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如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审计情况积极沟通,并对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深入探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视频、电话、邮件

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沟通审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2023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美华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